

##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张玉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2026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琥珀酸安维吡啉片《药品注册证书》,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玉富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2、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玉富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张玉富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增持实施前,张玉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2. 2026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张玉富先生自2026年3月4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该增持计划已于2026年3月23日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3. 张玉富先生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2026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琥珀酸安维吡啉片《药品注册证书》，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 增持金额及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3. 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择机开展股票增持。

4. 增持股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5. 增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6. 增持股份资金：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 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 增持股份相关承诺：张玉富先生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或者部分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